

# 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放寬地方一級主計機構 所屬機關、學校主辦職缺得選用財稅行 政、金融保險職系實授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處義二字第  
1011000096B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主 旨：放寬地方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機關、學校主辦職缺得直接選用曾任財稅行政職系、金融保險職系合格實授年資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15 條所定主計資歷相符之人員，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處 100 年 12 月 13 日研商基層及偏遠地區主計機構遴員及指派代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本處 93 年 5 月 26 日處義二字第 0930003304 號函規定，曾任主計人員或審計人員並符合主計條例第 11 條至第 15 條所定主計資歷者，始得直接調任主計主辦職務。是以，與會計職系、統計職系及審計職系為同一職組之財稅行政職系、金融保險職系人員，如未曾經銓敘審定為會計職系或統計職系或審計職系，依上開本處函規定，尚不得直接轉任主計主辦人員。
- 三、為應現行各地方政府所屬偏遠、離島地區主辦人員職缺遞補之實際需要，地方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機關、學校遇有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會計員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會計主任職務出缺，經辦理內陸程序 1 次以上無人應徵而改採外補時，得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曾任財稅行政職系、金融保險職系合格實授年資與主計條例第 15 條所定主計資歷相符人員納入遞補對象：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統計學科系畢業者，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會計學、統計學或其他相關學科 20 學分以上，並修習電腦相關學科 60 小時以上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含公營事業機構)期間考績(成)至少三分之一列甲等。